

股票代码：000885

股票简称：城发环境

**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

**海福安**

**二零二三年四月**



#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大家好！本人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城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，累计审议议案 29 个，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历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，未发生过缺席情况。

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本人对公司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

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## **（二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**

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累计审议议案 4 个并全部获得通过。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全面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 3 次、事前认可意见 1 次，涵盖关联交易事项、对外担保事项、聘任高管事项、再融资事项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、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。

## **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**

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，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主持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发表建议，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。

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2 年末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。

#### 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。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文件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，并公正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，帮助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报告完毕。

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海福安

2023 年 4 月 21 日